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潢政金〔2022〕14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信贷获得便利度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金融信贷营商环境，提高金融信贷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企业获得信便利贷度，促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控信贷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整合优化办贷流程、构建融资服务平台、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方式，实现企业获得信贷更加便捷高效，切实提升我县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金融产品。立足我县实际创新开展特色金融服务，

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和投放力度，扩大政策性金融产品覆盖范围， 大力推广特色信用类融资产品，快速服务对接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科技型企业及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支持抵（质）押方式向“资产+”延伸，拓展企业（项目）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等权益类抵（质）押物范围，推广以纳税、缴交电费等数据信息为基础的信用贷款。

（二）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各银行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效、优惠、透明的转贷、续贷资金服务，提高无还本续贷占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适当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准入门槛，着力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要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针对性地设置授信审批条件；要与政府担保机构建立银担合作机制的，鼓励优先为“首贷户”发放担保贷款，提高小微企业首贷占比；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活各项政策金融工具，加大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要优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评价机制，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

（三）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与上级银行的政策对接，切实将对企业的让利减负政策及时落实到位；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酌情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缓收或减免相关利息、租金、服务费、手续费，提高办理效率等方式，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四）优化办贷流程。根据“精简环节、压缩时间、简化材料”三项关键指标，重点推行“三减一快”服务，即减少材料、

减少时间、减少程序、快速放贷，优化办贷流程，并联办贷环节，整合办贷资料。对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贷前调查报告等格式文本进行进一步精简、优化。简化中长期贷款、固贷、项目融资、保函等业务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审贷效率。

（五）提升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违规收取中间服务费用；要持续跟进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需求，加大应收账款、仓单等质押融资产品的研发推广；对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应降低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要用好供应链融资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围绕小微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供应链融资，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

（六）构建服务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各类金融和中介资源，通过手机端APP、网站、政务服务大厅金融服务自助设备为企业提供免费注册、需求发布、产品推荐、融资对接、中介服务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推动辖内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为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搭建应收账款融资信息桥梁，形成融资服务平台与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三方业务系统直连的线上融资模式，实现融资信息的自动交互，帮助小微企业盘活应收账

款，提高信贷可得性和融资效率。

（七）增强担保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大力推进市场化运作，落实尽职免责措施，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高担保额，降低担保费率。

（八）强化企业帮扶。完善精准对接机制，实行“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动态跟踪对接。深化“万人助万企”“百名行长走访千家万户”的活动，深入开展产融对接、银企对接双向合作，强化企业分包帮扶，化解企业融资难题。

（九）完善尽职免责机制。进一步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做到不减少信贷规模、不釜底抽薪、不提高续贷门槛、不随意抽贷、不随意压贷。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相关业务人员免予追责，实现“敢贷、愿贷、能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融办、人行、银保监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有关职能部门、各银行业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有序推进工作开展，确保达到预期目的。

（二）加强信贷监测。建立快速统计机制，重点跟踪统计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情况。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要于每月10日前向县金融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金融服务企业情况。

（三）加强考核督导。强化对企业获得信贷指标的调查考核，建立分类考核督促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到政府评定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的重要依据。对考评结果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安排政府性存款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便捷获得信贷工作较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进行约谈、通报。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